

## 技術士技能檢定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、術科測試退費申請表

請填寫申請人基本資料

申請人姓名	陳筱玲	職類	美容	級別	丙
		准考證編號	1-10000-3-01010001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C 1 2 1 5 8 9 1 8 9	電話	公：(04) 22595700 宅：(04) 22500000 行動電話：0912345678		
通信地址	408204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				

特定對象免繳學、術科費用者，無須選填

請依事由擇一勾選；如學科有到考，則不退還學科測試費用

申請事由	申請退費(額度)	退費金額 (※請參照簡章各職類收費標準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_____，另擇期安排測試，仍不能參加測試。(係為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法定傳染病...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檢人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災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徵集或點閱(教育)召集，致不能參加測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檢人測試前死亡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測試全額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測試全額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費用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費用：_____元 合計新臺幣：_____元
學科或術科測試當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本人分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本人結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本人重大傷病住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本人之三親等內親屬喪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測試 1/2 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測試 1/2 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費用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費用：_____元 合計新臺幣：_____元 (※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計算)

如當梯次學科成績及格，欲申請術科費用退費，亦可選擇申請延長保留學科測試成績

其他申請項目	成績保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保留學科測試成績。(※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測試成績保留取消，但前已取得學科測試成績保留者，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保留術科測試成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保留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證明。
	補助次數保留	身分別：_____ (特定對象申請補助者填寫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測試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測試費
資格審核及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原因：	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

本欄由技檢中心審核人員填寫，申請人勿填寫

如申請人為特定對象免繳費者，填寫特定對象身分別並勾選欲申請之補助次數保留

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(正、反面皆需黏貼)



## 領 據

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、術科  
測試退費用

茲收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退還報檢 110 年  
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美容 職類 丙 級  學科  
 術科測試費用 計新臺幣 1,175 元整。

此 致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\*請依報檢年度、梯次、職類、級別填寫，金額同申請表退費金額。  
\*以報檢美容職類丙級為例：  
學、術科全測，報名費用 1,325 元，  
(含審查費 150 元、學科 190 元、術科 985 元)。依申請事由，如符合  
「學、術科測試『全額』退費」，請  
勾選學科及術科測試費用，金額請填寫 1,175 元(190 元+985 元)，以此類  
推。  
\*如為特定對象免繳學、術科費用者，  
則無退費額度，無須填寫本領據。

具 領 人： 陳筱玲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C121589189

戶籍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